（上接B005版）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4]第31008号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东赫达委托，担任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赫达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审阅了山东赫达拟定的《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以及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山东赫达公告等途径对涉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二、山东赫达已保证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与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信息、文件或资料以及所做出的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三、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并不表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及调整、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4年9月25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4.2024年9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学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拟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年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0日，发行人在内部OA系统公示了《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公告了《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6.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作为关联股东，均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7.2024年10月18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公司《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部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部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部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首次披露激励计划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相关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3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认购拟授予的相关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以6.6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万股，以13.28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万份。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回避表决。

9.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股票期权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在出现相应事宜时，董事会有权对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2.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及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将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9人调整为116人，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总数由1,292万股调整为1,286万股；并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予日

1.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2024年10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4年10月18日作为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关联董事包腊梅、毕松羚和林浩军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不早于审议授予事项的董事会的召开日期，且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不在下列期间：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调整与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其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年 月 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之法律意见书

京齐济法意字[2024]第31007号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BEIJING QIZHI（JINAN）LAW FIRM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顺河东街66号银座晶都国际1号楼3405室 邮编：250011
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9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之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赫达”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山东赫达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山东赫达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山东赫达独立董事张俊学先生作为征集人，对山东赫达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山东赫达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山东赫达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材料，随同本激励计划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征集投票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山东赫达于2024年9月28日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以下简称 “《征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张俊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征集起止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至10月17日期间（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根据《征集报告》、张俊学先生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独立董事张俊学先生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主体资格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经核查，山东赫达公告的《征集报告》已按规定在指定媒体披露，《征集报告》“六、征集方案”中载明了“征集程序和步骤”，《征集报告》及其附件《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征集人张俊学先生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期限截止时，独立董事张俊学先生未收到公司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的主体资格、征集程序及行权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2024年10月18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授予日）

一、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获授的权益总数（万份）	获授权益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包腊梅	董事，总经理	25	25	50	3.8880%	0.1463%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	25	50	3.8880%	0.1463%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5	25	50	3.8880%	0.1463%
苏志忠	副总经理	15	15	30	2.3328%	0.0878%
崔 玲	财务总监	15	15	30	2.3328%	0.087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111人）		538	538	1076	83.6703%	3.1489%
合计		643	643	1286	100.0000%	3.7635%

注：1、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毕于村	核心管理人员
2	严戟	核心管理人员
3	张敬东	核心管理人员
4	李振建	核心管理人员
5	刘厚余	核心管理人员
6	杜富彬	核心管理人员
7	杨丙强	核心管理人员
8	王玉鹏	核心管理人员
9	王涛	核心管理人员
10	解滨	核心管理人员
11	王敏虬	核心管理人员
12	尚威	核心管理人员
13	李志强	核心管理人员
14	冯良	核心管理人员
15	刘明君	核心管理人员
16	徐亮	核心管理人员
17	毕于环	核心管理人员
18	李建萍	核心管理人员
19	贾春霞	核心管理人员
20	王荣新	核心管理人员
21	陈杰	中层管理人员
22	李杰	中层管理人员
23	刘建波	中层管理人员
24	李思思	中层管理人员
25	王立杰	中层管理人员
26	王花	中层管理人员
27	户莉莉	中层管理人员
28	吴美	中层管理人员
29	耿怀真	中层管理人员
30	李鑫瑶	中层管理人员
31	刘超	中层管理人员
32	孟郝轶	中层管理人员
33	宋丹丹	中层管理人员
34	贾玉翠	中层管理人员
35	张晓楠	中层管理人员
36	李欣	中层管理人员
37	张淑玲	中层管理人员
38	闫振宇	中层管理人员
39	张学乐	中层管理人员
40	宋佳	中层管理人员
41	李兰	中层管理人员
42	田庆芹	中层管理人员
43	张潇	中层管理人员
44	祁阳	中层管理人员
45	李玮	中层管理人员
46	王森	中层管理人员
47	毕研恒	中层管理人员
48	苏美云	中层管理人员
49	李海磊	中层管理人员
50	侯晓萌	中层管理人员
51	刘虎城	中层管理人员
52	邵冬林	中层管理人员
53	李晓芸	中层管理人员
54	姚子玉	中层管理人员
55	杨琦	中层管理人员
56	毕于刚	中层管理人员
57	迟明高	中层管理人员
58	宁斯	中层管理人员
59	曹红刚	中层管理人员
60	马广朋	中层管理人员
61	刘纪勇	中层管理人员
62	马杰	中层管理人员
63	马超	中层管理人员
64	周义轩	中层管理人员
65	隽妹	中层管理人员
66	金星	中层管理人员
67	曲泰宏	中层管理人员
68	李雪杰	中层管理人员
69	潘春立	中层管理人员
70	冯东风	中层管理人员
71	李增存	中层管理人员
72	张鲁峰	中层管理人员
73	张涛	中层管理人员
74	王磊	中层管理人员
75	张杰	中层管理人员
76	杨中华	中层管理人员
77	王隆圣	中层管理人员
78	刘世江	中层管理人员
79	杨超	中层管理人员
80	朱西强	中层管理人员
81	高益	中层管理人员
82	郭建军	中层管理人员
83	罗龙	中层管理人员
84	蒙相镝	中层管理人员
85	毕雷	中层管理人员
86	高乐乐	中层管理人员
87	毕翠莉	中层管理人员
88	王世坤	中层管理人员
89	王云贝	中层管理人员
90	王震	中层管理人员
91	宋莹莹	中层管理人员
92	李新立	中层管理人员
93	孙洪朋	核心骨干人员
94	王金钰	核心骨干人员
95	王海	核心骨干人员
96	石文浩	核心骨干人员
97	李红星	核心骨干人员
98	李仕蛟	核心骨干人员
99	马晓伟	核心骨干人员
100	王泽洋	核心骨干人员
101	高伟	核心骨干人员
102	安梦琪	核心骨干人员
103	丁晓迪	核心骨干人员
104	李伟	核心骨干人员
105	高旭	核心骨干人员
106	孙金哲	核心骨干人员
107	于震	核心骨干人员
108	李鹏飞	核心骨干人员
109	王旭	核心骨干人员
110	孙良永	核心骨干人员
111	沈鹏	核心骨干人员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未超出公司公示的《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时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4年10月18日为授予日，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3万股，授予价格为6.66元/股，向116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43万份，行权价格为13.28元/份。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1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次增持主体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2024年7月1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以下简称“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永新持有公司股份944,407,2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1%；鲁忠芳持有公司股份84,679,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09,086,63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8%。

3.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可，增持主体计划自2024年7月17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4.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增持主体尚未增持股份。

2.实施期限过半未增持的原因及后续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到公司半年报敏感期及自身资金规划等因素的影响，增持主体在增持计划时间过半尚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坚定看好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根据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出现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对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督促增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60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参与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日，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公”）、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李永新及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行通”）签订《五方合作协议》，上述五方拟在保理业务领域开展合作。

北京中公及其子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鉴于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贷款额度（具体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审批的结果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的土地、房产及子公司股权等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最高不超过40亿元的担保，在此担保额度内可循环使用。以上申请贷款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者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贷款及担保额度范围内一切相关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39）、《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49）。本次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上海通汇嘉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李永新

戊方：先行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方）

（二）合作背景

乙方与客户签订了《培训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乙方为客户提供培训服务，客户支付培训价款，在满足“退费条件”，并与客户签署《退费确认函》等文件后，乙方向客户偿付培训服务费用，由此在乙方与客户间形成合格应收账款。

（三）合作方式

甲、乙双方在授信期间（自2024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30日）及合作额度内（具体以保理公司内部审批为准），与乙方多个应收账款债权人分别签订《保理合同》等，甲方受让应收账款债权人的合格应收账款；乙方根据相关约定按期、足额支付甲方保理回收款、保理手续费、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介绍

1、企业名称：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1426892J

3、法定代表人：王振东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38号B座9层911室

5、注册资本：9,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0-02-04

7、经营范围：教育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公共关系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职业中介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经营电信业务、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公司直接持有北京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4,326.32	486,763.30
负债总额	545,555.29	478,160.73
净资产	-11,228.97	8,602.57
营业收入	308,244.07	144,337.78
利润总额	1,816.64	24,066.38
净利润	-5,906.82	19,831.54

四、担保基本情况

为确保上述保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公等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差额补足责任。

（一）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与保理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向保理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以担保北京中公履行上述保理业务中产生的相关债务。

1、担保范围：本次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包括但不限于：①北京中公依据主合同应向保理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根据主合同应向保理公司返还的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②保理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含相关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以及因违约而给保理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2、保证期间：

（1）主合同约定到期一次付清主合同债权时，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主合同债权的，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被担保债权确定日，则为被担保债权确定日之日起三年。

（2）债权人按照主合同或本合同的约定提前收回债权，或发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情况下主债务履行期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务人完全、适当履行了主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终止。

（二）最高额抵押担保

北京中公与保理公司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持有的不动产为对保理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抵押物：北京中公山东分公司的山钢新天地广场9号楼的部分楼层及子公司山东昆仲御华科技有限公司自有房屋不动产（在具备抵押条件后）。

2、担保范围：抵押合同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亿元整，包括但不限于：①北京中公依据主合同应向保理公司支付的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根据主合同应向保理公司返还的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②保理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含相关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以及因违约而给保理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抵押担保期限：

（1）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2）保理公司与北京中公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进行变更的，无论抵押人是否出具书面文件，抵押人均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且无需债权人另行通知。

（3）北京中公完全、适当履行了主债务的，抵押人的担保责任终止。

（三）差额补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永新向保理公司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约定，对北京中公未按期、足额支付的应收账款回收款（包括但不限于保理融资款、保理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时，由差额补足承诺人向保理公司对应回收金额的差额部分承担补足义务。

1、承诺担保范围：差额补足承诺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3亿元。担保范围包括：①北京中公依据主合同应向保理公司支付保理手续费、保理融资款、违约金（如有）、损害赔偿金（如有）及其他应付款项和根据主合同应向保理公司返还的保理融资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②保理公司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办案费用、公证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电讯费、因清收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及其他合理支出（含相关税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承诺期间：差额补足承诺人承诺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自本承诺函生效之日起（含该日）对保理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直至保理公司收回一系列《保理合同》项下全部应收账款回收款等应收款项之日止。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保理业务及担保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融资成本约6.5%（具体以保理合同为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中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五方合作协议》《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差额补足承诺函》；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4-4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9月部分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装机容量及发电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类型	装机容量（万千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变动
抽水蓄能	1028	1028	308,362.34	309,565.74	-0.39%
调峰水电	203	203	119,878.67	87,144.97	37.56%
新型储能	42.38	11.1	20,938.63	6,764.55	209.53%
合计	1,273.38	1,242.10	449,179.64	403,475.26	11.33%

注：①2024年1-9月抽水蓄能收入同比减少0.39%，主要是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2023年533号文（自2023年6月1日起执行）形成政策性减收。

②2024年1-9月调峰水电收入同比增加37.56%，主要是调峰水电厂来水同比增加，发电量同比增加。

③2024年1-9月新型储能收入同比增长209.53%，主要是年初新增佛山宝塘储能电站投产。

二、调峰水电站经营数据

水电站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4年1-9月平均售电价格（元/千瓦时，含税价）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同比变动	
天生桥二级电站	132	418,887.27	290,769.98	44.06%	0.237
鲁布革电厂	60	164,221.06	103,520.40	58.64%	0.182
文山小水电站	11	38,198.92	37,636.11	1.50%	0.202
合计	203	621,307.25	431,926.49	43.85%	—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91 证券简称：京能置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9号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第三季度（7月1日至9月30日），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土地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面积同比涨跌幅（%）	签约金额	金额同比涨跌幅（%）	出租房地产总面积	租金总收入（财务口径）
全口径	0	68.71	0	0.49	1.74	-34.59	4.61	-38.45	0.88万平方米及411个车位	0.017
权益口径	0	57.56	0	0.29	0.95	-40.25	2.96	-31.80	0.74万平方米及266个车位	0.010

公司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万平方米

项目	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	开复工面积	其中：新开工面积	竣工面积	签约面积	签约金额
权益口径	0	3.37	0	0	0.02	0.02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且房地产开发产品采用预售制，同期的签约金额和营业收入相关度不高，具体数据请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00号），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设立全资资产管理子公司，即“山证（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证资管”）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山证资管已于2023年8月3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承继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业务。

目前，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的全部业务已平移至山证资管，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变更已全部完成，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已不再展业并已于2024年10月14日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本次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6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4,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4,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51 证券简称：威尔高 公告编号：2024-065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许莹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辞 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 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 展。

截至本公告日，许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 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其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 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在此期间，暂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事务代表 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审计委员会成员

孙荣发（主任委员）、王芳、单奕

变更后审计委员会成员

孙荣发（主任委员）、曹春林、单奕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芳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改由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春林先生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八日